

图片摄影的基本概念 (作者: 宋岗)

2005-05-27

摄影是运用光学成像等科学原理,使真实景物在平面里得到影像记录或反映的过程。

依据成像方式和效果的不同进行划分,摄影的子概念可以分为图片摄影及电影摄影、电视摄影(像)等。

图片摄影伴随着摄影术的诞生而出现,是传统定义上的摄影,是狭义“摄影”的同义词。图片摄影指以照相机为主要工具,对现实生活进行平面影像记录或反映的摄影。图片摄影是广义摄影概念最主要的子概念,其获得的结果俗称“相片”。按照第一拍摄目的的不同,图片摄影可分为纪录摄影、艺术摄影和商业摄影。

纪录摄影,指以记录客观现实生活中有价值的瞬间影像为第一拍摄目的,对人、事件以及自然风貌进行平面影像真实、客观反映的图片摄影。

纪录摄影再进一步细化,可以分为新闻摄影和资料摄影。

关于新闻摄影,盛希贵先生在《新闻摄影教程》中,有这样的论述:“新闻摄影的概念有广义的和狭义的两个层次的内涵。广义的新闻摄影泛指一切用摄影手段报道新闻的活动,包括用照相机拍摄图片,用摄影机拍摄新闻纪录电影以及用摄像机拍摄新闻电视来报道新闻这三大类;狭义的新闻摄影则专指以照相机为工具,以图片摄影为手段,以印刷品为媒介的新闻摄影报道活动。”

盛希贵先生关于新闻摄影广义和狭义的概念层次划分大致不错,但起对狭义的新闻摄影所做的概念定义值得商榷。至少,图片摄影并非新闻摄影的手段。

准确的定义应该是:新闻摄影指以记录客观现实生活中有传播价值的瞬间影像为第一拍摄目的,对人、事件以及自然风貌在具有传播功能的媒体上进行平面影像真实、客观反映的纪录摄影。

新闻摄影拍摄过程应坚持的原则是不干预被摄对象,力求真实而本质地反映被摄对象。新闻摄影的特点概括起来有以下三性,即:新闻的真实性、典型性和时效性。

资料摄影指以记录客观现实生活中有资料价值的瞬间影像为第一拍摄目的,以资料方式进行保存和使用,对客观生活进行平面影像记录或反映的纪录摄影。按照掌握资料的主体不同划分,资料摄影可以分为社会资料摄影、单位资料摄影和个人资料摄影。其中,个人资料摄影与所有人相关,包括证件照的拍摄、旅游照的拍摄、红白喜事照片的拍摄以及与亲友、同学合影照片的拍摄等。

新闻摄影和资料摄影都是纪录摄影的子概念。纪录摄影技术过程最重要的特征就是后期制作不做变更影响形壮的电脑或暗房特技加工。

艺术摄影指以表现创作主体审美情感或艺术情趣为第一目的,运用摄影造型手段对社会生活进行平面视觉效果艺术反映的图片摄影。

需要强调的是,艺术摄影概念上不可混淆于摄影艺术。

《辞海》的定义:“摄影艺术,造型艺术的一种。拍摄者使用照相机反映社会生活和自然现象,表达思想感情。根据艺术创作构思,运用摄影造型技巧,经过暗房制作的工艺程序,制成有艺术感染力的照片。”

就概念而言，根据中文中心词后缀的惯例，“摄影艺术”可通俗理解为：摄影的艺术，广义上包括一切与摄影有关的艺术活动；狭义上特指可以作为一个艺术品种存在的那一部分摄影，是《辞海》所说的“造型艺术的一种”。而“艺术摄影”应该通俗地理解为：艺术的摄影，特指摄影活动中具有艺术创作特征的一种。两者之间的区别在此。

在概念使用时，后缀为“艺术摄影展览”中的展出作品，应该是那些属于艺术摄影而得到的照片。后缀为“摄影艺术展览”中的展出作品，则既可以是艺术摄影得到的照片，也可以是纪录摄影或商业摄影得到的具有审美价值的照片。

商业摄影指以获得经济利益为拍摄时的第一目的，运用摄影造型手段对可能有经济价值的客观景物或人物进行平面影像记录或反映的图片摄影。进一步细分，商业摄影分为商业人像、广告摄影和工艺摄影等。

商业人像也称“人像摄影”、“写真”等，指照相馆、影楼等以经济利益为第一目的，以照片认购者指定人为被摄主体的商业摄影。现代人像摄影的特点是精心“包装”被摄主体。按照被摄主体的不同，人像摄影还可以细分为婚纱摄影、艺术人像（或称艺术照）以及标准人像、纪念照等。

广告摄影指以推销（或推行）的物品或形象为被摄主体，以引导受众进行某种行为为主要目的商业摄影。广告摄影遍及媒体和商场、宾馆、车站等公共场所，是对公众影响最大的商业摄影种类。需要强调的是，广告摄影的主体既可以是物品（产品），也可以是人，还可以是单位（企业）的形象等。以被摄主体性质不同，广告摄影可以分为产品广告摄影、形象广告摄影和公益广告摄影等。公益广告摄影推行的是正确的或者值得提倡的生活理念，其被摄主体往往只是体现这种理念的艺术化形象。

工艺摄影指以认购人（或潜在认购人）的需求为拍摄标准，通过摄影造型手段进行社会生活影像反映的商业摄影。工艺摄影作品常见于挂历、台历、媒体题图或插画、室内装饰、宣传橱窗等。

图片摄影概念的基本分类，是针对摄影主体进行摄影活动进行的类别定义，并非针对摄影结果——相片进行的类别定义。

相片这一概念，与绘画等概念并列为图片的子概念。它有物理和摄影理论两个层面的内涵。物理内涵的相片，指以相纸为材料，以反映照相机摄影结果为内容的图片。这是摄影结果最重要的一种展示方式。

摄影理论内涵的相片具有广义性，是通过图片摄影方式产生的平面画面结果的统称。在外延上，既包括以相纸为材料的相片，也包括以纸张为材料的，刊登于各种纸媒体的相片，还包括以胶片为材料的负片、反转片、幻灯片，并且，还包括以数字技术呈现于电脑（网络），存储于光盘的具有平面效果的一切摄影结果。[本文以下关于相片的介绍，主要是摄影理论内涵层面的相片，简称相片]

根据是否具有社会价值来评价，相片可以分为摄影作品和照片两种类型。凡是有社会观赏价值的相片，可以称为摄影作品；凡是没有社会观赏价值的相片，称为照片。

这里所谓的社会观赏价值，主要指在观赏时具有的审美价值，或在传媒上发表以及作为历史资料保存所具有的阅读价值等。

关于摄影作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是这样定义的：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上述定义把所有摄影作品纳入艺术作品范畴，不够准确。摄影作品有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的含义。广义的摄影作品，指可能拥有社会观赏价值的所有相片；狭义的摄影作品仅指在媒体上或展览中正式发表或获奖的相片。摄影作品子概念主要包括新闻摄影作品、艺术摄影作品及商业摄影作品等。

新闻摄影作品、艺术摄影作品及商业摄影作品之间的区别主要在于价值取向和摄制限制这两个方面。

新闻摄影作品的价值取向，主要体现在有效记录和有影响的报道方面。针对这样的价值取向，不同地域，不同国家，不同媒体分别有着不同的评价标准。例如，荷兰世界新闻摄影大赛的五项标准是：一、题材重大；二、瞬间动人；三、技艺完美；四、拍摄艰难；社会效果显著。当然，真实性是这些标准的前提。

在摄制方面，新闻摄影作品有一个极其重要的限制，即：画面内容严禁虚构。这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严禁拍摄虚构（或不真实）的人物或事件；其二，严禁一切改变画面客观内容的暗房特技或电脑特技。

艺术摄影作品的价值取向，主要体现在表现审美情趣，在审美范围内的创新等方面。艺术摄影作品的评价标准，较之新闻摄影作品的评价更为复杂，不仅因地域、国家、展览评委会的不同而不同，还因艺术流派、艺术个性的不同而相异。

艺术摄影作品在摄制方面，除了画面主体必须是由摄影手段获得的影像外，没有其他任何限制。一切能够实现创作主体的画面审美情趣，体现审美范围内创新意图的拍摄特技、暗房特技或电脑特技，都可以运用。

为什么画面主体必须是由摄影手段获得的影像呢？这是因为，如果画面主体都不是摄影手段获得的影像，比如是电脑绘画获得图像，那么，这样的作品就不可以称为艺术摄影作品，应该称为绘画作品。

商业摄影作品的价值取向，主要体现在实现买方利益这一方面。其评价标准，有特殊性，也有相对共性。特殊性一般体现在买方要求上；相对共性指迎合受众阅读习惯和审美情趣的表现方面。

商业摄影作品在摄制方面基本上没有客观限制，却有买方的主观限制。一切与买方对于画面内容要求相悖的，都属于限制范围。

图片摄影的基本概念，当然不仅仅限于上面所言及的这些。还有很多摄影的基本概念急需摄影理论的界定，否则在摄影交流上，概念使用上的混乱将极大地阻碍摄影的良性交流和发展。上述概念的定义、分类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论确定，是摄影理论体系最基本的构建。如果没有进行这种基本的构建，摄影理论就将是空中楼阁。

 说几句 & 看看别人说了什么



想了解 **摄影界** 最新动态?

版权所有 中国摄影家协会

未经同意，不得转载、使用和链接本站内容，违者必究!!

Copyright (C) China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